##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金字第186號 告 陳昱銘 原 04 訴訟代理人 田美律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 06 07 兼 08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09 10 11 鄭玉卿 12 13 洪郁璿 14 15 洪郁芳 16 17 18 陳振中 19 許秋霞 21 22 李寶玉 23 李凱諠 24 李耀吉 26 劉舒雁 27 許峻誠 28 29 黄翔寓

呂明芬

31

01	陳君如
02	李毓萱
03	王芊云
04	
05	潘坤璜
06	胡繼堯
07	
08	吳廷彥
09	
10	<b>陳振坤</b>
11	
12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13	郭眉萱律師
14	被 告 陳正傑
15	
16	陳宥里
17	王尤君
18	潘志亮
19	
20	呂漢龍
21	
22	
23	陳侑徽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5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5
26	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文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理由
3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 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 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 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 旨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 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 事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 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之。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就附表編號6至32號部分,原告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萬5,824元,該裁定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01頁至第409頁)。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01 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9頁至第465 02 頁),依照上開說明,原告就附表編號6至32號所示被告之 03 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06

07

09

10

11

12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1 曾耀鋒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附表: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編號	姓名	刑案判決認定罪名及罪數		
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1	曾耀鋒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法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		
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		
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併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刑		
供罰。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論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併罰。		
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2	張淑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同條第1項後段之法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			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			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5			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		
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刑		
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論處。另犯刑法第16		
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1
ဘ	顏妙真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 欺取財罪、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與法人 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 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所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為想像競合犯,從一 重論以洗錢罪論處。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4	黄繼億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論處。
5	詹皇楷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 欺取財等罪。其所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罪、加重 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 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 罪論處。
6	臺灣金隆公司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因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 第1項後段之規定,故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部分,依銀行法第127 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7	曾明祥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鄭玉卿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璿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典批為進行,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洪郁芳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振中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上開罪責分論併罰。
12	許秋霞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李寶玉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7 9 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4	李凱諠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14	子则呾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太阏上	
15	李耀吉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4.450元 第1元4 四 x 每 x 4 x 4 x 4 x 4 x 4 x 4 x 4 x 4 x 4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
		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
		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6	劉舒雁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7	許峻誠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8	黄翔寓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9	呂明芬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0	陳君如	<ul><li>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li></ul>
		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李毓萱	<ul><li>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li></ul>

		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2	王芊云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3	潘坤璜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4	胡繼堯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5	吳廷彥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6	陳振坤	系爭刑案第42號判決認定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上開犯行為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27	陳正傑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
		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參
		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8	陳宥里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
		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
		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 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0	エレ丑	
29	王尤君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0	潘志亮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銀行法第12
30	<b>商心</b> 冗	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
		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所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
		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為
		參與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呂漢龍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2	陳侑徽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İ.	